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**113** 學年度第二學期
中三、中六 **第二次**定期段考補行評量實施說明

各位師長、同學好：

本學期第一次定期段考定於 4月30日(三)、5月1日(四)舉行。因學生於定期評量請公假、喪假、事假等假別者，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評量，本次段考之補行評量實施試程及說明如下：

參加對象	1. 因故未能參加原定期段考， 已向班導師及學務處(校安中心)提出請假證明並且准假者 。 2. 需於補考前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，完成「補考申請單」(核完章) 。	
年級	中三	中六
二段補考試程	5 / 2 (五) 08:15~09:00 國文 09:10~09:55 歷史 10:10~10:55 數學 11:05~11:50 地理 12：25~13：10 作文 13:15~14:00 公民 14:10~14:55 自然 15:05~15:50 英語	5 / 5 (一) 08:00~08:50 數學(體育班) (註：中六數學科70分鐘，視情況可延後最多20分鐘)
補考地點	開標室(明德樓2F)	

※說明：

- 補考試場座位表將於考試當日公告於試場，**考生可於當日8:00前至教務處集合**。
- 參加補考的同學必須穿著校服、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、健保卡)。(未穿著校服、未帶證件者，皆須拍照存證，並扣減該科分數。)
- 考試鐘響 20 分後即不得入場，不得提前交卷離場。
- 提醒：考試期間手機一律置放於書包內並關機，切勿隨身置放。書包必須置放於試場前方置物區。其他事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依補行評量實施辦法補考日應訂為定期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，**考完隔天(5/2)起就要進行補考作業**。
- 補考依本校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補行評量實施辦法」進行。

